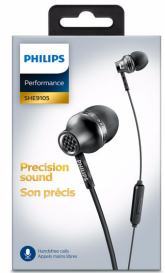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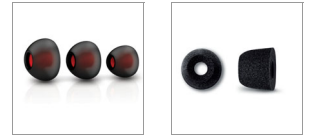




Philips
帶咪高風耳筒

8.6 毫米驅動器 / 半開放式背面
結構
入耳式

SHE9105BK



高解像度音效

配搭堅固的金屬外殼

Philips SHE9105 耳筒配備優質驅動器及精心製作的金屬外殼，著重細節之餘為您獻上純淨音色。橢圓形音管和 3 款耳塞可供選擇，確保配戴舒適，而內置咪高風讓您在音樂和通話之間輕鬆切換。

享受高質音樂

- 精確調準的鈹合金驅動器，適合高頻的清晰度
- 堅固的鋁金屬外殼有助減少震動，為您帶來純淨的聲音享受。

配戴時給您最大的舒適

- 符合人體工學設計的橢圓形耳筒外殼及音管，讓您配戴舒適無比
- 設 3 種尺寸的超軟矽膠耳罩供用家使用，保證配戴舒適

隨時候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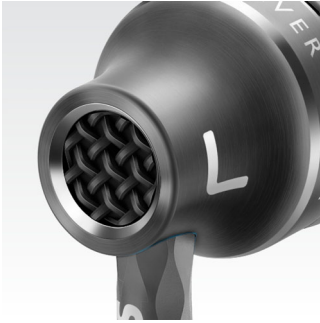
- 防纏繞滑桿設計，讓電線都井然有序
- 耐用的 Flexi-Grip 連線設計，提供堅固的連線功能
- 帶咪高風的線控遙控，讓您方便接聽電話及收聽音樂

PHILIPS

帶咪高風耳筒
8.6 毫米驅動器 / 半開放式背面結構 入耳式

產品特點

鋁質外殼



耳筒外殼以堅固的鋁金屬製成，有助降低震動，為您帶來純淨的聲音享受，並可抵禦日常使用造成的磨損。

防纏繞滑桿



聰明的防纏繞滑桿設計，只需順電線整理，即可讓兩邊耳筒的電線井然排列，從此免卻電線纏繞的麻煩。

耐用的 Flexi-Grip 連線設計

連接耳筒的電線雖然柔軟，卻絕不影響連線效果，並且耐用及富彈性，可以避免因重複折疊而引起的損耗。

精確調準的鈹合金驅動器



鈹是製造強大磁場的最佳原料，它使語音線圈有更高靈敏度、更佳低音反應及更高整體音質。全

新設計的 8.6 毫米鈹合金驅動器，對高頻反應靈敏，確保音效純淨清晰。

帶咪高風的線控遙控



內置咪高風讓您輕鬆從聆聽音樂切換至接聽來電，讓您與其他人保持聯繫。

橢圓形音管

入耳式耳筒可以完美適合任何人仕配戴。符合人體工學設計的橢圓形耳筒外殼及音管設計，保證完美貼合耳朵，並且配戴穩固、舒適。

設 3 種尺寸的超軟矽膠耳罩



入耳式耳筒提供 3 種不同尺寸的超軟矽膠耳罩（小至大），讓您可以選擇完全適合自己的尺寸配戴。

SHE9105BK/00

規格

設計

- 顏色：黑色

聲音

- 音響系統：半開放式
- 振動膜：聚酯薄膜
- 阻抗：16 Ohm
- 磁鐵類型：鈹
- 音圈：銅
- 敏感度：108 分貝
- 喇叭直徑：8.6 毫米
- 最大輸入電量：30 毫瓦
- 頻率響應：7 - 25 000 Hz
- 類型：動態

連接

- 連接器：3.5 毫米立體聲
- 纜線類型：OFC
- 接線方式：平行對稱設計
- 纜線長度：1.2 米
- 連接器設備：鍍金

內紙箱

- 總重量：0.379 磅
- 總重量：0.172 千克
- GTIN: 2 69 25970 70046 1
- 內紙箱 (L x 闊 x 高): 18 x 8.2 x 10.5 厘米
- 內紙箱 (L x 闊 x 高): 7.1 x 3.2 x 4.1 吋
- 淨重：0.083 磅
- 淨重：0.0375 千克
- 產品包裝數目：3
- 淨重：0.1345 千克
- 淨重：0.297 磅

外盒

- 總重量：3.649 磅
- 總重量：1.655 千克
- GTIN: 1 69 25970 70046 4
- 外箱 (L x 闊 x 高): 38 x 18.1 x 24.8 厘米
- 外箱 (L x 闊 x 高): 15.0 x 7.1 x 9.8 吋
- 淨重：0.661 磅
- 淨重：0.3 千克
- 產品包裝數目：24
- 淨重：1.355 千克
- 淨重：2.987 磅

包裝尺寸

- 包裝尺寸 (闊 x 高 x 深): 9.5 x 17.5 x 2.5 厘米
- 包裝尺寸 (闊 x 高 x 深): 3.7 x 6.9 x 1.0 吋
- EAN: 69 25970 70046 7
- 總重量：0.0465 千克
- 總重量：0.103 磅
- 淨重：0.028 磅
- 淨重：0.0125 千克
- 包括的產品數目：1
- 包裝類型：紙箱
- 淨重：0.075 磅
- 淨重：0.034 千克
- 貨架佈置類型：兩者皆有

產品尺寸

- 產品尺寸 (闊 x 高 x 深): 1.2 x 3.1 x 1.2 吋
- 產品尺寸 (闊 x 高 x 深): 3 x 8 x 3 厘米
- 重量：0.028 磅
- 重量：0.0125 千克



出版日期 2017-09-13

版本：2.1.7

12 NC: 8670 001 21472
EAN: 06 92597 07004 67

© 2017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版權所有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